

耕海牧渔 发展涉海新质生产力



卷首语

近日,泉州海域首座深海养殖旅游平台“闽投惠安1号”成功拖航至惠安县风车岛海域,这座集绿色养殖、智慧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平台顺利“安家”,标志着泉州深远海养殖产业与海洋文旅融合发展迈出关键一步,成为泉州践行“大食物观”的生动实践。

靠山吃山,靠海吃海。保障粮食安全,树立大食物观,既向陆地要食物,也向海洋要食物。泉州作为海洋大市,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海洋资源,通过向海进发、耕海牧渔,加快发展涉海新质生产力,把大海变成“蓝色粮仓”,

是大势所趋,更大有可为。特别是近年来泉州传统近海养殖已趋饱和,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“海上泉州”,就要锚定“蓝色赛道”,从“浅蓝”走向“深蓝”,聚焦挖掘海洋资源禀赋优势,积极创新科技建设海洋牧场,促进渔业与文旅融合开发建设,再造现代海上“蓝色粮仓”,拓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。

向海洋要生产力,向深远海要增长点。碧海无垠是“蓝色国土”,也是泉州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。深远海水质条件更为优良,养殖水产品更加生态健康,近年来泉州持续调整优化海洋渔业开发空间布局,探索将海水养殖从近浅海转向深远海,大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,石狮高正深远海养殖基地、“闽投惠安1号”渔旅综合养殖平台、晋江深远海养殖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,实现“躬耕”万顷碧波、“放牧”蔚蓝家园。这些智慧海洋牧场通过AI赋能,建设“互联网+平台”的供应链、产业链

和价值链,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,有力提升泉州的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水平。今后,泉州应持续加强科研院校的科技支撑作用,深入探索总结区域内海洋牧场发展模式,让越来越多的智慧应用走向蔚蓝大海,助力加快形成涉海新质生产力,为不断充实“泉州粮仓”、丰富“中国饭碗”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向海洋要融合,构建“蓝色粮仓+蓝色文旅”发展新模式。作为国内领先的抗风浪半潜式养殖旅游平台,“闽投惠安1号”精心打造现代海洋产业融合基地,水下部分用于养殖,水上部分开展海洋科普、海上休闲、星空露营等休闲观光旅游活动,预计每年养殖高端水产品1500吨、接待游客超5万人次,创造旅游收入超2000万元。对泉州来说,发展海上旅游正当其时,通过因地制宜创新推动海上渔业、休闲、旅游、能源等多产业协同融合发展,推动渔业往

深海走、往休闲渔业走,可以促进渔村发展、渔业转型升级,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,助力乡村振兴。比如,泉州可以对一批海边渔港进行文旅赋能改造,打造“蓝色粮仓”展示窗口,构建渔旅融合新地标,带动周边渔民增收。此外,围绕打造世界海丝多元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,泉州还应加快建设“滨海生态浪漫线”,通过常态化举办“海丝·罟埔”民俗文化节、蚶江海水上泼水节、安海端午民俗文化节等特色活动,加快建设一批海洋特色小镇、水乡渔村、大型滨海旅游综合体等。

向海向新,向海图强。作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城市,从“航海”跑世界到“用海”谋发展,从渔民“靠海吃海”到“一路通、百业兴”,越来越多的蓝色资源将在泉州转化为发展动能,闯出一条因海而生、向海而兴的实践之路,印证新时代泉州海洋经济发展的强劲脉动。
(黄祖祥)

看点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若干措施

支持在福厦泉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

深化两岸金融领域融合发展,金融管理部门再度出手。

近日,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《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展示示范区的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,从优化两岸共同“生活圈”金融生态、服务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,支持在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,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,全面加强金融监管、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方面提出12条政策措施。

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告诉记者,《若干措施》聚焦“两岸融合发展”主线,亮点是突出“便利化”与“风险可控”。一是深化台胞台企金融服务,如允许福建银行为台胞办理商品房跨境人民币收付款、优化台资企业融资通道;二是推动跨境贸易与投融资试点,福州、厦门、泉州三地可简化外汇流程、扩大轧差结算,降低企业成本。《若干措施》还通过ATM改造、外币兑换点建设等提升支付便利,强化福建作为“台胞登陆第一家园”的吸引力。

在优化两岸共同“生活圈”金融生态方面,《若干措施》明确,支持在福建开展境外人员境内支付服务先行先试,提升境外来闽人员支付服务水平。统筹兼顾优服务与控风险,制定实施便利化措施。持续推行线上预约开户。指导银行加大自动取款机(ATM)改造力度、开通境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功能,在重要场景加快外币兑换点建设和自助兑换机布放,提高外币兑换服务水平。

福建金融对外开放再上新台阶

金融高水平开放是贯穿《若干措施》的一大关键词。例如,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方面,《若干措施》提出了三项重磅举措:

一是台资企业在福建开展再投资



允许福建银行为台胞办理商品房跨境人民币收付款 (CFP 图)

依法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,外债、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。台资企业在福建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时,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。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债务外债签约(变更)登记,以及非金融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及变更、注销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。

二是支持福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。允许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内企业办理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,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,开展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、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。

三是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。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,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“台资板”创新升级,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,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,鼓励更多台资企业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。

再如,《若干措施》明确支持在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

放试点,并提出了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、支持银行优化新型跨境贸易结算等五项措施。

关于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,《若干措施》明确,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“了解客户、了解业务、尽职审查”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;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,可事后核验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》。

关于支持银行优化新型跨境贸易结算,《若干措施》提出,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,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

田利辉解读称,《若干措施》对福建银行业可能会有三大影响。一是台企融资便利化,简化外债、再投资登记流程,福建本地银行涉台业务量有望提升;二是资本市场联动,推动“台资板”对接新三板及A股,带动券商、投行参与,间接促进银行投行协同;三是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升级,台企跨境结算、数字人民币支付等业务有望增加

中间收入。从长期来看,银行需强化科技赋能,如优化跨境支付系统等以适应两岸金融深度融合。

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上市融资

跨境金融研究院院长王志毅告诉记者,《若干措施》的另一大亮点是将境外上市登记下放至福建省内银行。2023年12月,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》(汇发〔2023〕30号)明确,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,赴境外上市的,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当时的试点地区包括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广东省(含深圳市)、北京市、浙江省(含宁波市)、海南省全域,此次《若干措施》的发布明确将福建省也纳入了试点范围。

王志毅进一步指出,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回暖,H股直接上市较红筹模式来得更为便捷,福建省内企业H股上市后能够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,开立资本项目结算户和收款,将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上市融资。

风险防控也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监管关注的重点。《若干措施》还明确,全面加强金融监管,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一方面,平稳推进政策试点,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。对风险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暴露、早处置。定期做好试点银行及试点优质企业专项监测和日常监测,总结评估试点运行情况,及时指导试点银行优化业务流程,提升试点成效。

另一方面,强化跨境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。加强外汇形势及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评估,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流动边际变化、结构性变化及发展趋势,强化预期引导,防范风险跨区域、跨市场、跨境传递共振。持续跟踪监测风险,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风险提示等多种方式,及时妥善处置相关风险。

(21世纪)